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1302破申7号

申请人：周某甲。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宿迁市宿城区古城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周某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周某甲以被申请人某公司（以下简称佳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佳鑫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佳鑫公司，佳鑫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佳鑫公司设立于2015年6月23日，登记机关是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公司注册地址为宿迁市宿城区古城路28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某乙，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佳鑫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纸箱设计；机械纸及纸板、纸制品包装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执行局经查询执行案件管理系统，佳鑫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全国法院有11件，未履行执行案件2件，涉及标的合计

2000 余万元。本院在执行中查封被申请人名下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 1#厂房、宿城经济开发区西片区经七路西侧、古城路绿化带南侧不动产，该不动产上负担大额抵押权，属于无益处置。后润州区人民法院向本院协商该不动产处置权，本院已将该不动产处置权移送润州区人民法院，经与该法院沟通，该不动产已经流拍。

本院认为，根据宿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 203 号仲裁裁决书，申请人周某甲对佳鑫公司享有确定债权，故申请人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有权申请将佳鑫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故本院对佳鑫公司破产案件享有管辖权。申请人的债权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且经强制执行而未获清偿，故本院认定被申请人佳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周某甲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司杨凯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胡映月

书　　记　　员　　王瑶姿